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兰馨苑2栋、3栋维修改造项目、分包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兰馨苑2栋、3栋维修改造项目、分包1，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九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341.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8.99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江苏九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